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汤新华）

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汤新华，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4年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福建农学院农业经济系会计助教，福建农业大学经贸学院会计与统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讲师、副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MPAcc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福建省卫生经济学会副监事长、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财政厅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会计人才库人才、福建省会计专家池专家，兼任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26日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6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汤新华	6	6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类别	任职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3	3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委员	3	3	0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充分结合自身在经济、会计及财务专业方面的经历及专业经验，审议并通过公司财务报告、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审议并通过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积极关注内部控制有关情况。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计计划与资源配置、总体审计策略、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及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质量控制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认真倾听中小股东的诉求，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本人认真对待股东的提问，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价值创造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五）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或其他时间不定期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深入考察，包括对公司总部及生产基地实地调研，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业务部门通过现场、电话、微信、邮件等保持联系，主动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全力支持下，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执行了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职责。本人积极运用会计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考察了解，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审慎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依据专业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监督与审查。经审慎评估，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且准确，严格遵循了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同时，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晓华女士为财务总监。本人认为，陈晓华女士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能力和资质，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对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本人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年报审计机构保持沟通交流，加深对公司财务、业务、内审工作等事项的了解，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就公司经营和业务等事项密切沟通、积极讨论，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持续关注会计准则动态与企业实践的结合、短期业绩目标与长期风险防控的结合、治理合规要求与管理效率提升的结合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的专业支撑，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新华

2025 年 4 月 29 日